

The Serialist 二流小说家

(美) 大卫·戈登 著 姚向辉 译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The Serialist

二流小说家

(美) 大卫·戈登 著 姚向辉 译

David Gordon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PEOPLE'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

著作权合同登记:图字 01-2015-7538 号

David Gordon

THE SERIALIST

Copyright © David Gordon 2010

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Sterling Lord Literistic,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

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©

Shanghai 99 Culture Consulting Co., Ltd. 2016

ALL RIGHTS RESERVED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二流小说家/(美)戈登著;姚向辉译.—北京:
人民文学出版社,2015

(黑色系列)

ISBN 978-7-02-011232-6

I. ①二… II. ①戈… ②姚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美国-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71244 号

责任编辑:卜艳冰 仲召明

装帧设计:汪佳诗

出版发行	人民文学出版社
社 址	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邮政编码	100705
网 址	http://www.rw-cn.com
印 制	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
经 销	全国新华书店等
字 数	236 千字
开 本	890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	10.5
版 次	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印 次	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978-7-02-011232-6
定 价	39.00 元

丛书说明

“黑色系列”遴选全球推理、惊悚、黑色类通俗作品，为读者呈现最经典、最好看的故事，回归阅读原初的乐趣所在。

第一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四日至十五日

1

一部小说的第一句是最重要的，也许只有最后一句能相提并论，因为最后一句会在你合上书本之后留在你的脑海里，就像关门的回声跟着你穿过走廊，但这时候已经晚了，因为你已经读完了整本书。有很长一段时间，我在书店只要拿起一本新书，就会强迫症发作似的想翻到最后一页，读最后一个句子。我控制不住我的好奇心。我不知道我为何要这么做，只知道我可以这么做，而如果我这么做了，就必须这么做。这是孩童的那种冲动——见到包装纸就想撕，捂着眼睛从指缝里看恐怖片。我们无法抵抗偷窥的欲望，哪怕是看我们不该看的东西，哪怕是看我们不想看的东西，哪怕是看会让我们害怕的东西。

我希望能用一句强有力的开场白开始这本书，其中还有一个原因是这是我第一次用真名写作，用我自己的口吻叙述——天知道这是什么意思。我想确保我定下了正确的基调，与读者建立了联系，让你们站在了我的这一边；建立了第一人称叙事的亲密感，这样你们就会跟随我的脚步，哪怕你们已经有所怀疑——虽说为时已晚——怀疑我属于你们在英语课堂上学到过的“不可靠的叙事者”。不过请别担心，我并不是，这也不是玩弄叙述性诡计的那种书。我不是凶手。如我所说（我说过了吗？），这是个真实的故事，我打算坦诚相待。

直到此刻，我还只是个幽灵。我躲在假名和其他人的名字与

脸孔背后。说起来，连这个故事从一开始都不属于我。刚开始这是一份拿钱做事的工作，出版业内所谓的“口述代笔”。可是，叙述者已经离去，永远化为鬼魂，不管我喜不喜欢，他都把故事留给了我。当然了，既然故事是我的，那么谁又会浪费精力去读呢？谁会不在乎幽灵想说什么呢？

可是，我也算是一名职业写手，这是一个“神秘/悬疑”（按上架分类）故事，因此我想以古典方式用一个悬念开局，抓住读者的心，把读者变成人质，死也不肯松手，会让你汗津津的手指整晚狂热地翻动书页。大致如下：

所有事情开始的那个早晨，我打扮得像是我死去的母亲，十五岁的女学生/业务伙伴陪在身旁，我打开一封来自死牢的信，发现一名连环杀手是我最狂热的崇拜者。

2

我多多少少算个职业作家，二十年间真真假假讲了很多故事。《淫欲》杂志辉煌期的老读者应该会记得我的笔名：荡妇密语。有印象吗？我有个情感专栏，主题是怎么摆布女孩，如何“攻陷”笃信宗教、性格高洁的少女，将她变成百依百顺的性奴，又或者如何哄骗不肯配合的羞怯妹子，让她们做出疯狂的堕落行径，手段通常包括鞭子、皮带和花天酒地。我的女朋友珍妮经常星期天早晨躺在我们的床上边读边狂笑，我忙里忙外准备咖啡煮溏心蛋，她喜欢就着黄油吐司条吃溏心蛋。有时候碰到让我挠头的来信（亲爱的荡妇密语，我该怎么请办公室的姑娘在我身上撒尿，同时让我老婆拍摄下来呢？），或者我忙着代笔写其他东西（数不清的外包项目，例如老牌百万富翁的股市秘诀、明星驯狗师“写”的宠物饲养手册），她甚至会替我写稿。我们在珍妮的狗身上试过明星驯狗师的技法，但没有得到那些技法在芭芭拉·史翠珊的西屎犬身上得到的效果。（编辑——拼写错误？屎什么？）该死的杂种狗还是我一喊“不！”就往我们床上蹦。不过我改头换面把很多工具（电击项圈，正强化理论，传统的胡萝卜加大棒方法）塞进了变态性爱指南专栏。

事情发生时我已经追悔莫及，因为珍妮早就离我而去，住进布鲁克林一幢褐石豪宅，嫁给一个真正的作家（所谓真正的作家，我指的是他功成名就，以真名出版真正的小说。珍妮和他合办

了《破格子呢大衣》，这份杂志想问文学界一个问题：实验写作为什么不能像独立电影和非主流摇滚那样可爱、不咄咄逼人、既离经叛道又能抚慰心灵？）。我在《秋日优势一种》的封底看见了她的照片，这是她写的小说（事实上是两部小说，一部从第一页开始，另一部从最后一页开始，你一章一章或者一页一页前后切换阅读，会看见一对情人单独但平行的两个故事：他们一次又一次互相错过，道路却在不停交叉，他们搭同一班地铁，梦境彼此交织，去同一家披萨店，吃同样口味的蘑菇披萨饺，一个人的围巾被风吹走，另一个人捡到……读到小说正中间的一页，两人终于在一个秋夜相遇于布鲁克林的一个街角）。再走两步，在“店员推荐区”，是她丈夫同样成功且开创新格局的小说《下界》（讲的是一个逃离家庭的问题少年发起高烧，在床底下发现了奇妙新世界。要知道，这个部分不但存在于页底脚注之中，而且还是上下颠倒的，这就更加有原创性和别开生面了）。直到此刻，独自站在博德斯书店里，盯着她的小说封底，像过去那样捧着她的面孔，望着她清澈的笑容，她纤细的脆弱的棕色头发，她有点过厚的下嘴唇和稍显鹰钩的鼻子和我敢发誓是金色的眼睛，一个念头划过我的脑海：也许那些咯咯笑声，那些皮鞭和项圈下的兴奋时刻，那些婉转奉承，其实都是在请求帮助，而耳聋如我居然置若罔闻。也许事情都会大不相同，她仍旧会是《尊主的小骚货》，而不是《豪门混球的妻子》，假如当时我有勇气用我怀着爱意但坚定的手，抓住她柔软但同样坚实的臀部，像芭芭拉那样以温暖但坚定的声音命令她“留下”。

3

请不要误会我的意思。我并不是没有写过小说。要是我没记错，我一共写了二十三本。然后呢？互联网杀死了包括《淫欲》在内的整个杂志出版业，就像以前电视和电影杀死了书籍，就像再早些时候这个还是那个我不记得的什么东西杀死了诗歌。也可能是自杀。总而言之，变态佬终于不再阅读，我在色情业也就走到了头。还好《淫欲》的一位前编辑在一家科幻出版社找到工作，于是我又有了饭碗，用各种假名写书。（当然，是和色情写作不同的假名，以前我用过的名字不少，但主要是汤姆·史丹克斯，需要用女性笔名的时候则是吉莉安·盖索。）我的入行作品是佐格科幻系列。对我来说算是个过渡期，因为佐格是颗软色情行星，战斗场景之间穿插了很多性奴役、轻捆绑和色情折磨的段落。在我的想象中，这个地方一半未来一半远古，有城堡和星际飞船，武器是激光和利剑，巨乳蜂腰的女人和胸肌发达得离谱的大胡子冷酷男人骑龙飞过导弹，举起兽角痛饮蜂蜜酒。我以 T. R. L. 庞斯特隆的笔名写这些书。《佐格的淫妇主宰》是其中最畅销的，但我觉得最有意思的是《佐格性爱机器人起义》，姑娘们在这本书里终于占了上风。我甚至在这本书的最前面写了题献词：献给 J。

然后我开始写内城非洲裔美国人小说，市场管这个门类叫“都市体验”。这个系列的主角是个前特种部队上尉，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的老兵，受伤后染上毒瘾。他回到哈莱姆的家里，戒毒

后成为一名尽忠职守的警察，不光彩的历史被揭穿后遭到解职。最后他当上私家侦探，或称独立承包人，以每天两百块外加费用报销的价码主持街头正义。我将他塑造成黑皮肤的犹太人，有埃塞俄比亚和美国土著的血统，名叫莫尔德凯·琼斯，外号贫民窟治安官。我署名J·杜克·约翰逊。从我本人和《竞赛》杂志的访谈中，读者得知“J”是约翰的缩写，但大家都叫我杜克。

再往后，我杀进吸血鬼小说，这似乎有潜力成为最日进斗金的门类。天晓得为什么吸血鬼狂热正在席卷书架。去巴贝书店转一圈，你会看见这种东西摆了好几码长。为什么？问住我了。大概和新一轮哥特/恐怖/工业夜总会文化的兴起有关。穿刺、黑衣、长筒袜，等等，我描写荡妇的本事恰有用武之地，我觉得我终于能讨生活了，因为文学事业正在衰落，为宅人和变态写地摊小说是唯一的出路：书籍成为恋物的主体，只有恋物狂还读书。

按照幻象出版社二十六岁的编辑所说，重点在于吸血鬼小说基本上都以年轻女性的第一人称叙事。就写作而言，我完全没问题，因为我化名“吉莉安·盖索”为《甜心》杂志写的许多短篇都这样开头：“今天是我的十八岁生日，作为拉拉队的队长……”但碰到要署名和提供作者照片的时候，我却傻眼了。

我的其他笔名没有遇到多少麻烦。T. R. L. 庞斯特隆是我本人戴上假胡须和黑框眼镜，衬衫底下塞了个枕头。在我心目中，他——或者更准确些，他的读者是胖乎乎的宅男，我尽量让他显得是比较酷一点、稍微有点出息的他们。J·杜克·约翰逊的照片其实是我一个叫莫里斯的朋友的照片，他在我家这条马路上经营花店。他是不折不扣的同性恋，但也是个不折不扣的大块头，深黑色的皮肤，留着长而粗的发辮，有一张皇帝气度的大脸。要我

说，J·杜克·约翰逊就该是这副模样——强横、睿智，不买任何人的账。我不允许他在照片上微笑，因为他有酒窝和全世界最可爱的齿缝。我们给他穿上正装戴上礼帽，借了几个指环戴上，我请他和他苗条的越南男友盖瑞吃饭喝酒。酒过三巡，他又累又困，终于摆出饱经世故、威风凛凛、少他妈惹我的眼神，我按下一次性相机的快门。对 T. R. L. 庞斯特隆和 J·杜克·约翰逊而言，模糊的黑白小照片就足够了。对于一切公关请求我都扔出这两张照片，再说我也没什么机会搞公关，这个你可以相信我。

可是，吸血鬼小说读者要的显然更多：更好看的照片，与作者更多的接触。还有，作者必须是女人，因为天知道为什么，读者（绝大多数是女性）只信任和真心相信女作者写出的第一人称女性吸血鬼故事。这位女作者最好相貌迷人，但不能太年轻也不能太瘦削。我死去的母亲就是这么掺和进来的。

4

首先要澄清的是她没有死。事实上她活得好好的，还住在皇后区我长大的那套两卧室公寓里。说来可悲（或许也挺可喜），最近我又搬了回来。说可悲是因为这地方总在提醒我，我这辈子的成就委实有限，仅限于小卧室到大卧室之间的十英尺。说可喜是因为汤包。我长大的这个犹太/意大利/爱尔兰街区先是被西班牙裔占领，后来不知怎么突然大转弯，几乎遍地都是亚洲人。于是就有了汤包。

汤包到底是什么？是汤里的包子吗？不，我的朋友。这么说吧，你点六只蟹黄猪肉的。几分钟后，汤包热气腾腾上桌，鼓鼓囊囊像几个小佛陀，裹着柔嫩的面皮摆在生菜叶子上。你可千万别咬。轻手轻脚提起一个放进调羹，在顶上慢慢咬开一个小口，热汤就淌出来了。没错，我绝对没骗你。包子里的热汤。这是奇迹，从其貌不扬的面团里淌出热滚滚的肉汤，正是这些东西赋予生命价值，让你有勇气坚持下去，哪怕只是为了再写一本小说。

刚开始写吸血鬼小说的时候我并不住在皇后区。我在曼哈顿上城租住二手房东的屋子。我搭七号线去探望母亲，带着她最喜欢的H&H盐焗百吉饼和盐渍鲑鱼，这两样东西如今都很难买到了，因为雅痞和富人纷纷从其他地方（例如欧洲和美洲）搬来，他们更喜欢烟熏鲑鱼和总体而言更加精细的食物。蛋奶酥、犹太馅饼和咔嚓咔嚓大嚼酸黄瓜的辉煌时代已经过去。萨拉米的古代

英雄随风而逝。现在这个时代属于凡人和世俗的无聊食物。

我切开百吉饼，她取出盐渍鲑鱼和鲟鱼（我花了大价钱逗她开心），摆上她用了一辈子的雏菊花纹棕色盘子。我等她像平时一样问我“最近在折腾什么”。

这次我没有像平时那样回答“没什么”，而是说“我开了个新系列”。

“海盗？”她问。

“什么？”

“写的是海盗吗？”

“不，不是海盗。为什么要写海盗？”

“电视里的访谈说人人喜爱海盗，我以为你也会写点什么。我记了笔记。我的眼镜呢？”她摸摸头发，她的红发梳得像一丛高大灌木，藏一窝鹌鹑不在话下。

“谁会喜爱海盗呢？”我问，“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？”她去卧室里翻找，我醒悟过来为什么要在她问“最近在折腾什么”的时候只是回答“没什么”。这是多年的经验。

她戴着眼镜回来，拿起电话旁的记事簿，记事簿和铅笔放在一个木制小架子上。“找到了。”她说。她撕下第一页递给我，上面写着“海盗”二字。

“并不是海盗，”我说，“而是吸血鬼。不过这不是重点。”

“吸血鬼？”她一脸怀疑，“你确定吗？咱们实话实说，你得在这方面使使劲。”和无数母亲一样，我母亲既是我忠实的守护者，也是我的死敌，而且没怎么读过我写的东西。就我所知，我出版过的每一丁点文字在这套公寓都有一份存档，尽管色情文学塞在看不见的壁橱里，而不是和小说一起摆在她称之为“陈列架”的

玻璃柜里。虽说她骄傲地向所有人展示我的作品，且绝不借给别人（“让他们去买！”），但没有读过哪怕一个字，从几十年前我给她的那几个短篇开始就是这样。当时我有一小段时间想写严肃文学，而她的评论斩钉截铁：“不合口味！”随便翻翻然后说：“难怪谁也不想出版，你写的无非是失落的灵魂和悲惨的生活。我参加的图书俱乐部绝对不读这些。”当然，她说得对，完全正确。

我们坐下，开始夹百吉饼、番茄、洋葱、柠檬（向当代健康理念致敬）和费城搅奶油。我请她放心，吸血鬼非常流行，简直迎来了大复兴，我已经签了系列第一本的合作。

“哈！”她说，像是吃惊于她还没有在大楼洗衣房听说这个消息，“谁知道呢？”

“重点在于我需要一个女人的名字。”

“艾丝美拉达如何？我一直喜欢这个名字。”

“不，我说的是作者。写这种书的通常是女人，所以我需要一个女人的名字。然后我就在想，呃，要是可以的话，用你的名字。我说的是你结婚前的名字。比较老派。”我母亲叫西碧尔，婚后当然和我一样姓布洛赫，但她真正的名字是西碧莱恩，家族姓氏是洛琳度，她母亲的家姓是高尔德。西碧尔·布洛赫挺适合在成人礼贺卡上署名，放在海盗故事里也像模像样。不过西碧莱恩·洛琳度-高尔德呢？这就是十足的吸血鬼风格了。

“行啊！”她说，“没问题。”

“还有……”我打量着她的红色鬃发，心想要费多少工夫才能拉直做成洛琳度-高尔德夫人的奢华发辫，“重点在于，我说的不止是你的名字。”

就这样，在艰苦卓绝的谈判之后，我母亲的名字和稍经修改

的容貌出现在到目前为止的三本吸血鬼小说封底和诸多杂志报纸上。我们将她描述为一位隐士，从不去公共场合，因此躲掉了所有需要露面的请求，她只尝试接受过一次电话访谈，因为系列第一本《暗夜的猩红血脉》出版后震惊坊间（尤其是我母亲），成了一本小规模（非常小）的畅销书。突然之间，有关我那对吸血鬼情侣亚拉姆和艾薇的闲言碎语——还有我母亲的照片——出现在 MySpace 和各种吸血鬼网站上。幻象出版社答应把下一张预付支票提高到四位数的中间水平，前提是“我”——言下之意，我母亲，我的暗黑女主人——配合一个叫“血族（Vampyre）网”的博客做一次电话采访。Vampyre 的拼写让我觉得很可悲，就像不死族群的政治正确女性主义。我当然去看了看血族网，除了五芒星、山羊头和为“吸血者和捐血者”配对论坛之外，我发现这个网站还有一份口吻严厉的警告：禁止一切针对性取向、种族、宗教及性别/变性的歧视、侮辱或“排他性”言辞。显然，血族尽管能长生不老、飞翔和撕开土鳖的喉咙，同时还很敏感脆弱，不愿被称为“傻蛋”或“基佬”，他们在长出尖牙前在更衣室里已经受够了。

总而言之，我们定好访谈时间，仔仔细细做足准备。我用卧室分机听着对话，在记事簿上写下答案，交给我的年轻伙伴克莱尔，克莱尔再跑去交给我身穿家居服坐在厨房里的母亲。

然而，我最害怕的事情很快成真，因为不到五分钟她就宣称吸血鬼比起德国佬来“啥也不是”，还说他们大部分住在宾夕法尼亚（事后她归咎于我的笔迹），对十字架有“情结”，能被银子弹杀死。

“那是人狼！”我站在卧室门口咬牙切齿道，发疯般地假装用